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范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局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具体行政行为的报告。

　　第三条 行政执法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局的行政处罚行为、行政赔偿行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报告。

　　第四条 行政执法报告分为每月统计报告和具体个案报告。

　　第五条 行政执法工作个案报告的项目包括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凡是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必须向区政府报告。作出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要送依法治区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

　　第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的报告一般采用决定书抄报或抄送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办公室应在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赔偿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决定书抄报区人民政府或抄送区依法治区办公室。

　　第九条 对于区人民政府或区依法治区办公室针对我局报送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赔偿决定实施执法监督时，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执法监督的要求如实提供汇报情况和有关材料。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施。